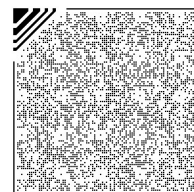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兒童政策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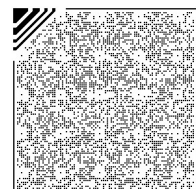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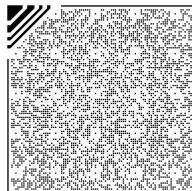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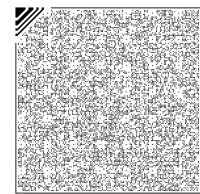
前言	5
基本原則	6
總目標	6
一、兒童與健康	7
(一) 免費醫療	7
(二) 孕產婦及胎兒診斷	7
(三) 新生兒健康檢查	7
(四) 保健服務	8
(五) 防疫接種計劃	8
(六) 母乳餵哺推廣	8
(七) 兒童心理治療服務	9
二、兒童與安全環境	10
(一) 危機事故防控措施	10
(二) 道路交通安全	11
(三) 日常活動場所安全	11
(四) 食品及用品安全	12
(五) 網絡安全	12
(六) 身心安全	13
(七) 環保意識	14
三、兒童與教育發展	15
(一) 義務教育	15
(二) 免費教育	15
(三) 非高等教育規劃	15
(四) 特殊教育	15
(五) 科普教育	16
(六) 品德教育	17
(七) 教學質量	17



(八) 生涯規劃與升學輔導	18
(九) 兒童康體	18
(十) 校園健康	19
(十一) 青年事務委員會	19
四、兒童與福利	20
(一) 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20
(二)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就學財政支援	20
(三) 兒童優惠措施	20
(四) 弱勢家庭	21
(五) 早療服務	21
(六) 跨境學童通關專道	21
五、兒童與家庭	22
(一) 生育與養育	22
(二) 監護責任	23
(三) 親職與家庭生活教育	24
六、兒童與體藝發展	26
(一) 學生藝術教育	26
(二) 兒童體育運動培養	26
(三) 閒暇活動	27
七、兒童與法律保護	28
(一) 兒童法律地位	28
(二) 兒童保護的法律制度	28
(三) 學校保護制度	28
(四) 兒童的勞動權利保護	28
(五) 社會保護	28
(六) 辯護人之援助	32
(七) 兒童身份資料及隱私保密	32
八、兒童與公民參與	33
(一) 兒童權益普法宣傳及推廣	33



(二) 義工服務	33
(三) 青年政策	33
(四) 參與國際事務	34
附件一、澳門有關兒童權利的法律和法規	35
附件二、適用於澳門的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國際法	40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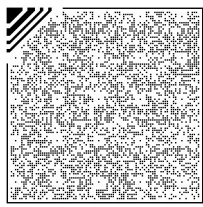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8 條規定，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的關懷和保護，進一步保障兒童的權益。除《基本法》外，澳門特區亦透過相關的法律，如《刑法典》、《民法典》、《家庭政策綱要法》、《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勞動關係法》、《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規範防疫接種制度》、《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及《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等（詳見附件一），以及相關政策和措施，使兒童的權益得到保護和重視。

另外，澳門特區兒童的權益亦同時受適用於澳門的相關國際公約所保護，如《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等近 30 條公約（詳見附件二）。

為進一步關注兒童權益的工作，澳門特區於 2016 年 11 月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兒委”），協助政府關注婦女及兒童工作，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婦兒委內設立“關注兒童權益專責小組”，關注及推動兒童權利的各項政策措施，建立政策規劃，定期向相關部門收集意見和建議。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澳門特區涉及兒童事務的各相關部門，分別制定相應的措施以保障兒童健康、教育、生存和發展權利，致力為兒童拓展友善美好社會。

本文參照《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11-2020 年）》及《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21-2030 年）》的框架，再加入《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參與權，共設有八個領域：兒童與健康、兒童與安全環境、兒童與教育發展、兒童與福利、兒童與家庭、兒童與體藝發展、兒童與法律保護及兒童與公民參與，文本按這八個領域概述澳門特區現有的相關執行政策措施的情況。



基本原則

1. 兒童最佳利益

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在制定政策、法律和措施前應充分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以致全體社會處理與兒童相關的具體事務，應從兒童全人發展特點、福祉和利益出發。

2. 落實兒童權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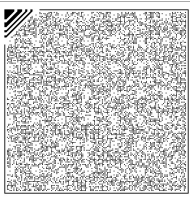
依法保障兒童的合法權益，以確保兒童均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一切權利。

3. 禁止歧視

確保兒童不因其膚色、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主張、國籍、身份、家庭狀況、經濟處境與身心狀態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總目標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兒童的生存、保護、發展和參與的權利是提高人口素質的基礎，也是澳門特區未來發展的先決條件。為此，澳門特區政府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滙整《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現況》，以利進行系統檢視和完善相關工作，為未來持續優化兒童的法律、政策和措施提供參考依據，讓兒童在健康、安全環境、教育發展、福利、家庭、體藝發展、法律保護和公民參與領域的權利進一步實現。



一、兒童與健康

澳門特區確立“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建立了優越且全面的醫療系統，為澳門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在免費醫療保健的政策下，衛生局為孕婦及胎兒分別提供了相關的醫護計劃，包括一般和專門護理服務以及生產住院的免費醫療服務，嬰幼兒及幼、小、中學生均獲得免費醫療。

(一) 免費醫療

根據3月15日第24/86/M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澳門居民除享有免費的衛生中心保健服務外，亦將孕婦、臨產婦女、產婦、10歲及以下的小童、中小學學生、特殊病患及殘疾人士等人群納入免費的專科醫療範圍內。在免費醫療制度下，近20年來嬰兒死亡率¹及孕產婦死亡率²處於極低水平。

(二) 孕產婦及胎兒診斷

衛生中心和公立醫院婦產科共同為孕產婦提供全面的產前保健³，以及在生產後6至8週進行產褥期檢查，以持續完善產前檢查服務。

根據《澳門社區衛生中心產前檢查門診及病歷記錄指引》，衛生中心產前保健次數以及常規檢查，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關於開展產前保健促進積極妊娠體驗的建議》的標準，其中包括採用至少有八次就醫的產前保健模式以及在妊娠24周之前為孕婦進行一次超聲波掃描（早期超聲波）。

根據第52/2018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依法律許可在澳門特區受僱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倘其每月收入低於或等於一人家庭最低維生指數，社會工作局會簽發“經濟狀況證明書”，以供衛生局減收低收入外僱人士在接受產科特殊服務和懷孕及分娩醫療之費用，以減輕其因懷孕而產生的費用負擔。

(三) 新生兒健康檢查

衛生局自2003年起與上海市兒科醫學研究所合作開展新生兒代謝病篩查項目，2008年開始推行感染乙型肝炎高危新生兒的隨訪計劃，2015年6月開始在全澳推行新生兒聽力篩查。目前，新生兒先天性疾病篩查一共4項包括：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先天性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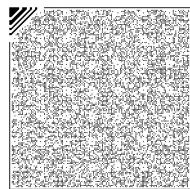
¹ 嬰兒死亡率 - 年齡在一歲以下的死亡人數與新生嬰兒數目的千分比。

<https://www.ssm.gov.mo/statistic/2022/pdf/2022%E7%B5%B1%E8%A8%88%E5%B9%B4%E5%88%A8%A0%E7%AC%E4%B8%80%E7%AB%A0%E8%A1%9B%E7%94%9F%E7%B5%B1%E8%A8%88.pdf>

² 孕產婦死亡率 - 每十萬新生兒計算之孕產婦死亡人數。

<https://www.ssm.gov.mo/statistic/2022/pdf/2022%E7%B5%B1%E8%A8%88%E5%B9%B4%E5%88%A8%A0%E7%AC%E4%B8%80%E7%AB%A0%E8%A1%9B%E7%94%9F%E7%B5%B1%E8%A8%88.pdf>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網頁，服務欄目內的產前保健：<https://www.ssm.gov.mo/portal/>



上腺皮質增生症（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缺陷症（俗稱蠶豆症）（Glucose-6-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G6PD））、遺傳代謝病-包括有 15 病種⁴。

（四）保健服務

衛生局訂定為本澳兒童於出生後第十五日齡、一月齡、二月齡、四月齡、六月齡、九月齡、十二月齡、十五月齡、十八月齡、兩歲、兩歲半及三歲提供保健門診服務，給予健康檢查、發育評估、餵哺及營養指導。另外每年均派出醫護人員到各區學校，為小學一年級學生進行身體檢查、初步的視力篩查及評估、生長發育評估等項目，監測小學一年級學童的整體生長發育趨勢，為校園健康政策、措施的推行提供支持。

（五）防疫接種計劃

澳門特區防疫接種計劃與全球先進國家相若，防疫接種水平已達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受惠免費防疫接種的人群的覆蓋範圍廣，疫苗種類亦比鄰近地區更全面，根據第 5/2022 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衛生局免費接種防疫接種計劃的疫苗，以預防 13 類傳染病。

此外，為減少流感爆發，降低出現重症和死亡病例的風險，自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後，開始大力推行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免費接種計劃”；並自 2009 年所有入托幼兒、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生，均全面納入免費接種計劃內。

（六）母乳餵哺推廣

澳門特區非常重視推動母乳餵哺，通過加強宣傳母乳餵哺訊息、提供適切的母乳指導及衛生教育、嘉許持續餵哺母乳的母親、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約章計劃，並積極與企業及社團設施合作設置母乳餵哺室⁵。

同時，衛生局推出“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約章⁶及《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⁷，鼓勵企業設置符合指引的母乳餵哺室，行政公職局亦

⁴ 包括 Phenylketonuria (PKU) 苯丙酮尿症、Classic Homocystinuria 高胱氨酸尿症、Citrullinemia II 瓜氨酸血症 2 型、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Biotinase deficiency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生物素酶缺乏症、Methylmalonic academia 甲基丙二酸血症、Glutaric academia type I 戊二酸血症 1 型、Carnitine/acylcarnitine translocase deficiency 肉鹼/鹼基肉鹼轉移酶缺乏症、Carnitine uptake deficiency 肉鹼缺乏症、3-methyl crotonyl 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3-甲基巴豆酰輔酶 A 羧化酶缺乏症、Citrullinemia I 瓜氨酸血症 1 型、Argininosuccinic aciduria 精胺丁二酸酶缺乏症、Tyrosinemia I 酪氨酸血症 1 型、Propionic academia 丙酸血症、Isovaleric academia 異戊酸血症、Medium chain acyl 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中鏈鹼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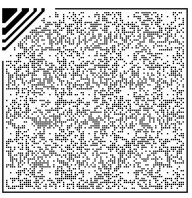
⁵ 衛生局母乳室的設置及分佈：<https://www.ssm.gov.mo/apps1/breastfeeding/d/ch.aspx#clg13450>

⁶ 衛生局“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約章：

<https://www.ssm.gov.mo/apps1/breastfeeding/d/ch.aspx#clg12047>

⁷ 衛生局《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

<https://www.ssm.gov.mo/apps1/breastfeeding/d/ch.aspx#clg1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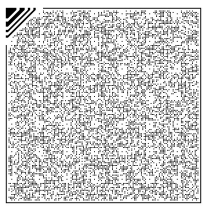


製作《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⁸，提供公務人員成為母親的保障和相關福利政策資訊，以便在工作上作出合適的安排。

(七) 兒童心理治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兒科設有心理治療師，為兒童進行心理治療和心理評估。兒童心理治療服務主要照顧病童及家長的心理健康，為兒童在醫療檢查前及手術前、術後提供心理支援。兒童心理治療門診為患有長期病患、行為障礙、情緒問題、受虐的兒童提供心理治療，亦為家長提供情緒及親職教育支援。心理評估服務主要安排在兒科門診（包括心智評估門診，兒童心智發育科門診）及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的兒童心理評估門診進行。

⁸ 行政公職局《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
https://www.safp.gov.mo/wcmpro/groups/public/@safp/@ext/@web/documents/web/wcm_069452.pdf



二、兒童與安全環境

澳門特區實施多項措施保障兒童安全，包括加強兒童活動場所的巡查及監管，嚴格控制兒童食用品質量，並積極推廣安全教育和防罪活動。同時，建立跨部門聯動機制，定期評估和調整安全措施，確保其持續有效，為兒童打造一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一) 危機事故防控措施

為了保障居民和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澳門特區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⁹和《民防總計劃》¹⁰，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應對突發公共事件。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制定詳盡的防災應急計劃，以支持學校及教育機構在突發危機及傳染病爆發時快速實施有效應對措施，確保進行有效的後續處理和心理輔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全澳學校及各個托兒所建立了傳染病通報機制，及時發現及控制學校及托兒所內傳染病的群集性感染，保障兒童健康。

根據澳門特區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為保障學校使用者安全，學校須成立“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制定安全守則及監察措施，以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及營造和諧關愛的校園氛圍，倘學校發生校園危急或突發事件，“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須作出必要的處理，以及於事件發生後及時且不遲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為強化校園防火和防災措施，警察總局協調民防架構各實體積極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統籌的校園防災工作，包括民防宣傳和校園防災演習，以提升師生的防災意識及應急反應能力。安全教育方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出版《安全教育補充教材》¹¹，使學生掌握基本的避險、自救及互救的知識和技能，並通過多項活動提升校園安全和防災工作。

面對特殊天氣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根據第 62/202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¹²，透過媒體發佈停課信息，確保學校依照《學校運作指南》¹³實施應急措施，保障師生的安全。此外，社會工作局也為托兒所¹⁴設定了特殊天氣下的安全指引。

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https://www.dsepd.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5/6ca289810e37431c8137056e78a0440c.pdf>

¹⁰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總計劃》

https://www.spu.gov.mo/uploadfile/2023/0303/20230303_TC4.pdf

¹¹ 《安全教育補充教材》（第二版）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67818&langse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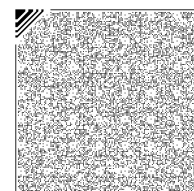
¹² 《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https://bo.io.gov.mo/bo/i/2020/31/despsasc_cn.asp#62

¹³ 《學校運作指南》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97271&langsel=C&

¹⁴ 《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及《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二) 道路交通安全

現行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規定輕型汽車和摩托車乘載兒童的年齡及安全使用標準¹⁵，車輛載客人數不得超過車輛的載客量，而兒童亦按人數計入有關載客量，車輛不得超載，法例同時禁止以危及乘客或駕駛安全的方式載客，亦禁止在汽車前座運載未滿 12 歲的兒童。澳門特區現行法例亦規定，輕型汽車前座乘客必須使用安全帶，如輕型汽車駕駛員以前座運載未滿 16 歲的乘客時容許其不使用或不正確使用安全帶，可被科處罰款；亦禁止摩托車運載未滿 6 歲的乘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或運載側坐的乘客等，摩托車乘客（包括兒童）必須正確使用型號經核准的頭盔保護頭部。上述法例可保證兒童乘客的安全。

此外，分別透過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持續提升學校周邊的交通狀況與安全措施，例如：改善學校附近的行人設施、增強交通信號提示以及在開學期間特別設立交通指揮中心、在上學及放學高峰期間增派人員，以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學生的安全。澳門特區持續透過不同系列的宣教活動，如派員到學校向學生推廣交通安全知識等，鞏固及提升兒童和家長的交通安全意識。

(三) 日常活動場所安全

澳門特區各類與兒童相關的設施，如教育機構、遊樂場所、體育設施及社會服務設施等，均實施嚴格的准照與牌照制度，以確保兒童的安全使用。透過這些制度，要求相關設施符合歐盟、北美或國家標準的資格與認可安全標準，以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嚴格審查和定期檢驗。例如，私立學校和補充教學中心需遵循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規範¹⁶，托兒及兒童青少年設施¹⁷則受社會工作局的監督，兒童遊樂設施¹⁸、科學館設施¹⁹和體育設施需符合市政署、體育局及科學館的嚴格規定，保障了兒童在各類設施中的安全與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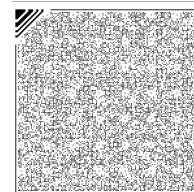
¹⁵ 根據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第 16/2016 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

¹⁶ 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及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

¹⁷ 根據 9 月 27 日第 90/88/M 號法令第 25 條及第 26 條，社會工作局有權限對相關的社會設施進行監察工作。

¹⁸ 市政署從遊樂場的規劃、設計、承投規章的規範、施工準則、維護指引等都符合歐盟、北美或國家標準的資格與認可；兒童遊戲設施符合 E1176:2008 或 ASTM F1487 或 GB/T34272-2017 的技術規範要求、安全地墊採用之厚度應按照兒童遊戲設施的安全落高度而定，且必須符合 EN 1177:2008 或 ASTM F1292 或 GB/T30228-2013 的技術規範要求，日常亦需對兒童玩樂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

¹⁹ 科學館兒童世界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均要求必須遵守及符合“遊樂場安全標準”，包括：歐洲標準（EN 1176 及 EN 1177）或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加拿大標準協會（CSA）之相關標準，且於整體設施安裝完成後，承判商已按要求聘用第三方合資格（如 RPII、CPSI、CPRA 或同等資格）的檢測機構/人員依據“遊樂場安全標準”，對整體設施及場地進行全面檢測，於完成檢測後，承判商亦已提交由上述檢測機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予科學館。



(四) 食品及用品安全

澳門海關持續按現行法律法規對進口本澳的兒童用品及食品進行監管，密切關注未經檢疫食品、持續透過情報分析結合風險評估，加強對旅客及進口貨物的檢查力度。

根據現行食品及用品安全的法律法規²⁰，澳門特區已有部門間的合作機制，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衛生局、市政署等部門，分別監察市面的食品和產品安全，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持續強化、適時檢討和完善相關的監察工作，確保市面上的兒童食用品達到安全標準，提供消費者必要的產品資訊和使用指南，保護嬰幼兒的食用品安全。

為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和安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市政署定期會聯合巡查學校午膳，了解校本監測機制執行情況。

(五) 網絡安全

1. 預防網絡犯罪

為預防青少年網絡犯罪並提高他們的網絡安全意識，各部門推出了宣傳和教育活動。司法警察局舉辦“預防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講座，透過講座讓學生認識《打擊電腦犯罪法》²¹，提高對網絡陷阱的認知，以免他們誤墮法網，或成為電腦犯罪的受害者，並提高個人私隱保護的敏感度和正視網絡交友潛在危險。澳門海關舉辦“社區打假聯絡機制”活動，推廣知識產權保護，鼓勵創意。

2. 網絡素養教育

澳門特區積極與家長、學校、社會共同向學生宣傳正確運用資訊科技的資訊，鼓勵學生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²²已將“培養青年網絡素養”納入其主要政策措施之中，為青少年正確審辨網絡資訊，引導青年負責任使用互聯網，營造正向網絡文化。推動及支援學校和社區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家長辨識子女網絡成癮的能力與應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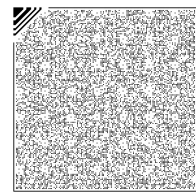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將網絡素養融入品德與公民、常識、資訊科技等正規課程科目，並出版《品德與公民》、《常識》等教材。此外，透過在教學人員培訓，加入有關學生網絡素養的內容，提高教學人員的知能。

社會工作局與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合作，關注網絡及電玩遊戲成癮青少

²⁰ 根據8月17日第50/92/M號法令及相關的修訂，7月15日第6/96/M號防礙公共衛生及經濟行為的法律制度、法律和相關的修訂，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及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以及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²¹ 第4/2020號法律 https://bo.io.gov.mo/bo/i/2020/17/lei04_cn.asp

²²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https://www.dsedj.gov.mo/youthpolicy/policy2130.html>



年的情況、推動“網絡安全”活動，提高青少年對網絡危機的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

為讓兒童認識網絡安全科技及提升其反詐防騙能力，澳門科學館展覽中心設有數據科學廳，透過現場的展品和數據互動遊戲，讓兒童了解安全的相關知識。於 2024 年初特區政府與企業組織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少年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挑戰賽”，以提高青少年應用人工智能的能力及網絡安全意識。期望透過組織學生參與相關比賽項目，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科技精英的交流合作，長遠為澳門培養更多網絡安全科技人才。

3. 內容過濾

現時澳門部分電信營運商在其寬頻互聯網或流動公用電信服務提供家長監護功能並設有內容過濾服務，而澳門部分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之無線寬頻 Wi-Fi 服務中亦預設有內容過濾，以避免兒童瀏覽不適宜的網絡內容。

(六) 身心安全

1. 部門協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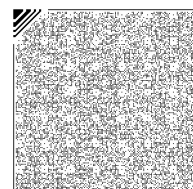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區為保護及關注兒童的身心健康，建立了多項機制。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設立了“與學生嚴重事件通報機制”，跨部門合作處理學生的嚴重事故，必要時轉介至相關部門提供支援及跟進（如醫療、經濟援助、院舍、家庭輔導等）。此外，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等部門建立了“處理自殺個案協作機制”，結合各部門的職能和資源進行個案評估和分流。治安警察局通過“警·校聯絡機制”與學校緊密聯繫，調整警力部署，增加學校周邊警員巡邏，預防和糾正偏差或違法行為。司法警察局則利用“學校安全聯絡網”處理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犯罪案件，通過網絡媒體及社交平台等發佈防罪資訊，協助校方展開防罪教育。

在防止青少年參與走私活動方面，澳門海關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及本澳地區多間學校已建立通報聯絡機制，以便相關實體作出迅速反應，及時處理，令家校雙方加強對違法學童的教育工作，藉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

2. 心理支援及輔導

澳門特區高度關注青少年精神及身心健康發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聯同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及澳門明愛等共同設立“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共同協作進行積極預防、教育和開展多層次的支援工作。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定期了解學校在預防校園欺凌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議，出版《和諧校園、拒絕欺凌》實務手冊和指引及《品德與公民》教材。



持續豐富學生身心健康素材的內容，並製作與學生正向成長相關的宣傳資料；通過培訓提升教職員和輔導人員的應變能力，協助學校設立“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辨識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以加強學校對學生身心健康的關注，並與輔導機構合作持續追蹤跟進高風險行為的學生，及與衛生部門持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綠色通道”緊急支援。

為面臨不同挑戰的兒童服務，社會工作局在社會工作中心及不同範疇的社服設施（如家庭、復康、藥物濫用、賭博失調、家庭暴力）設置社工及心理輔導人員，為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心理支持和輔導。

3. 宣傳教育

澳門特區就著推廣中華傳統禮儀、增強對國家和澳門的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健康生活資訊、澳門社會公民意識和健康生活的建設、兒童健康成長、和諧校園文化、守法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預防藥物濫用等。市政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等部門分別透過舉辦講座、網頁、劇場短片、參觀等對大眾尤其是兒童推廣品德及公民教育工作。另外，保安當局一直持續製作電視節目《警民同心》，受眾也包括兒童和青少年。

澳門海關亦開展“保護知識產權校園宣傳計劃”、“打擊不法販運”為主題的入校講座，以及定期組織青少年及兒童團體活動，旨在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及不法販運活動的相關法律知識，提高學生的守法意識，同時透過團體活動讓學生培養正確人生觀及對社會的責任感，強化法治及守法意識，增強國家安全觀及弘揚“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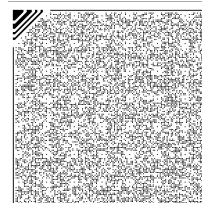
(七) 環保意識

為創建適合兒童成長的環境，澳門特區透過政策和宣教工作，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加強廢物管理、節能減排和噪音控制等。同時，為配合落實國家“雙碳”目標²³，於2023年底發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²⁴，引領社會共同實踐減碳行為。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環境教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通過品德與公民、常識等必修科目讓環保教育的內容納入至學校課程，並出版相關教材。環境保護局自2010年推出“綠色學校伙伴計劃”，透過與學校合作和推廣，培養學生從小養成環保意識和減碳行為，以及於社區設立“環保加Fun站”並舉辦各類親子環保活動，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加強兒童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和參與。此外，定期在路氹城生態保護區舉辦活動，增進公眾尤其是兒童對自然生態的了解和興趣。

²³ 雙碳目標：即中國明確提出的2030年“碳达峰”與2060年“碳中和”目標。

²⁴ 《澳門長期減碳策略》：

https://www.dsapa.gov.mo/richtext_decarbonization.aspx?a_id=1699936467



三、兒童與教育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中“發展”概念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因此，落實兒童教育發展權應包括足夠的營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等。

澳門特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建立了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法律框架，將不受歧視的受教育權，以及使受教育者在入學和學習成功方面有均等機會訂定為政府責任。同時訂明教育總目標為培養及促進受教育者愛國愛澳、厚德盡善、遵紀守法的品格、使其有理想、有文化及具備適應時代需求的知識和技能，並養成其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強健體魄。

(一) 義務教育

按照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周歲未成年的澳門居民，強制實施的普及的教育。澳門特區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二) 免費教育

澳門特區自 2007/2008 學年起，把免費教育拓展至整個非高等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澳門特區自 1998/1999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為就讀於未有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非高等正規教育學校，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三) 非高等教育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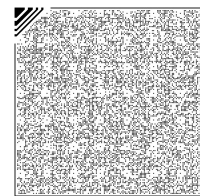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區完成首個教育發展規劃《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²⁵後，2021 年 6 月頒佈第二個教育發展規劃—《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²⁶，按照“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四個方向，勾畫十年非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有序落實各個教育目標，推進澳門的未來教育發展。

(四) 特殊教育

澳門在 1991 年頒佈教育制度法規，確定特殊教育為澳門教育制度的

²⁵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policy/202012/index.jsp?con=lastplan>

²⁶ 《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policy/202012/>



一個組成部分，闡述特殊教育的宗旨，並界定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類別，其後在 1996 年澳門頒佈 7 月 1 日第 33/96/M 號法令，制定特殊教育制度。在 2006 年澳門特區頒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指出特殊教育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於 2020 年公佈的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制定了新的《特殊教育制度》，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的各項輔助措施作出了具體規範。

1. 支援措施

澳門特區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教育安置評估、治療評估（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治療/訓練服務轉介、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外，亦會為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及服務機構提供各項資助及專業技術支援。在免費教育津貼基礎上為私立學校提供額外資助，並派員到校支援學生的學習。此外，亦持續進行家長教育及為特殊教育工作者舉辦專業培訓，以推動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

為減輕家長照顧就讀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子女的負擔，教育基金以資助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健康早午餐、上下課接載、課後支援服務等。並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助”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且經濟困難的學生購買學習所需輔具提供支援。

2. 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目的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在普通學校環境中與其他學生共處及學習。1991 年在各公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並於 2006 年澳門特區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把融合教育推廣至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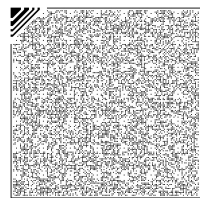
3. 顯能小組

勞工事務局於 2004 年 1 月成立“顯能小組”，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並提供就業跟進及支援；定期派員到中學及相關機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舉辦就業講座和模擬面試，讓他們掌握更多就業和勞動權益資訊。

(五) 科普教育

澳門特區致力培養科技人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推動學生在科學領域及其他相關範疇的發展，教育基金透過多個項目²⁷，讓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因應其校本發展及學生的能力，開展不同階段的科學技能課程，以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創新思維能力與科學實驗的探究潛力；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設有“少年科技優材培養計劃”；而澳門科學館推動多元化的科普教育活動，以激發青少年對科普的興趣、好奇心和想像力，促進科技知

²⁷ “職業技術教育”資助計劃、“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科學實驗探究計劃”及“促進學習成功及餘暇發展”等。



識的傳播。

為提升學生及青年的競爭力，擴闊在科研上的國際視野，培育澳門學生及青年的跨學科運用能力，澳門特區持續舉辦或透過資助形式，支持及推動本澳科普社團、機構及學校組織學生參與各類國際、全國及地區性的數學及科普範疇的活動及比賽，培養青少年對科技發明的興趣及能力，普及科學知識。透過上述計劃支持，澳門學生在全球不同賽事²⁸中取得佳績，屢獲殊榮。

在特區政府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支持下，澳門科學館持續透過開展多元化的科普教育活動，例如：“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及館校合作等項目，科技領域有特長的中學生提供專門培訓、加強青少年生涯規劃支援，培養中小學生的動手探究能力和跨學科多元發展。

澳門科學館設有多個共享實驗室，讓學生的科創想法和概念轉換為現實，並通過主動探索、動手、實踐、創新設計、跨學科整合、問題導向、活動探究、項目化學習體驗的學習方式獲取新知識。

(六) 品德教育

澳門特區一直重視學生品德教育的開展，品德教育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透過政府、學校及相關團體合力推動品德教育，建立兒童、青少年及個人良好價值觀和正向人生觀，在知識、情感、意志及日常生活中，作合適的選擇和正確的價值判斷，樹立良好的品格，達至身心健康、平衡、和諧的成長和發展。德育主題包括：愛國愛澳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防罪教育、廉潔教育、公民教育、理財教育及預防濫用藥物教育等；形式包括：學生活動、教師培訓、入校親子活動、社區活動及製作教學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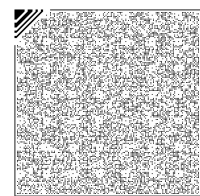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出版涵蓋小學至中學教育階段的《品德與公民》教材，教材編寫嚴謹配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規定，介紹《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內容，以協助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提高學生對自身權利與義務的認識。

廉政公署持續開展針對學生的誠信教育工作，以培育新一代的守法意識，引導學生樹立廉潔誠信的價值觀。廉政公署兩個社區辦事處分別定位為小學生及青年廉潔教育基地，配有智能教學或多媒體展覽設施，令誠信教育更切合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所需。

(七) 教學質量

澳門特區為確保學校教育的品質，保障中、小、幼學生全學年的上學日數、須學習的各學習領域及科目和其時間、參與餘暇活動、獲得基本的

²⁸ Microsoft Office 軟件技能大賽、國際數學競賽（IMC）、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IMO）、WRO 奧林匹克機械人競賽世界賽、RoboCup 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以及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素養發展，以及適切的學習輔助等。同時，促進學校創設良好的教育環境，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讓學生有全面和均衡的學習經驗。此外，推動學校實施多元評核，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實施學校綜合評鑑、專項評鑑，以及持續參與國際性的學生評估和研究計劃，包括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以及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IMSS)，推動學校的優化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以及了解學生的整體發展水平。自2003年起，澳門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評為教育質量持續兼快速進步的經濟體，教育公平持續保持全球領先地位。

(八) 生涯規劃與升學輔導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資助學生輔導服務在校配合不同教育及發展階段的學生需要，開展與生涯規劃相關主題的輔導活動，同時，亦透過多元方式為學生及青年提供不同升學資訊、職業規劃諮詢、實習實踐等，讓學生認識生涯規劃的內涵及提升對生涯作規劃的意識，並懂得把握時機發掘自己潛能並培養及儲備實力。

勞工事務局圍繞澳門未來發展的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四大產業，為在學學生提供一系列“職問職講”行業講座，並把講座帶進校園，讓學生在中學階段了解四大產業發展情況和人才需求，做好選科擇業的準備，以讓其日後進入職場時有更好的準備。

(九) 兒童康體

1. 學校體育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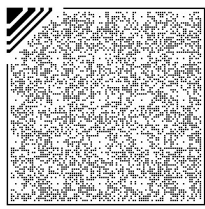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成長，培養學生養成持恆運動的習慣，根據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規定，學校須確保中小學生每周進行不少於150分鐘的體育運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推動學校開展多元化的課間運動、設立健體中心等各項計劃，把健康生活及多元化運動融入課程設置，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2. 餘暇活動

為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個性及各種有益的興趣，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和自我實現，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規定，餘暇活動納入中、小學的課程計劃，學生於小學、初中、高中教育階段，須分別參與累計不少於14,240分鐘、7,040分鐘、6,240分鐘的餘暇活動。

3. 課餘活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青年中心及活動中心持續為兒童及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並透過轄下的青



少年展藝館持續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

(十) 校園健康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不同的活動及計劃，在校園推廣健康和均衡飲食、關注健康狀況發展與日常生活習慣、書包重量、關注視力及牙齒的健康意識，開展多項活動²⁹。監察學校為學生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膳食，加強健康飲食教育，提升學生在健康飲食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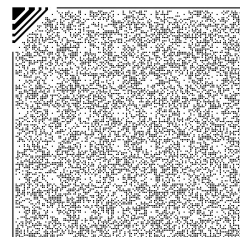
衛生局衛生監督嚴格按照學校課室的收則標準³⁰進行驗收，關注課室採光及室內空氣質量，確保學校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市政署監督非高等教育學校膳食服務機制，並定期進行巡查。

(十一) 青年事務委員會

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為了協助政府擬訂青年政策以及透過青年組織的積極參與，確保行政當局所推廣及施行的有關計劃、措施和工作的銜接。委員會亦會就青年的身心素質及心理健康等相關工作提供意見及建議。

²⁹ 學校健康活動包括推行“水果 FUN 享日”活動、“牛奶和豆奶計劃”、書包減重等。

³⁰ 衛生局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學校運作指南》，第七節（校園建築、設備及安全）及第八節（衛生及健康）相關衛生安全要求作收則標準評估；此外，除上述要求外，衛生局亦要求場所遵守第 5/2011 號法律規定，場所內須禁止吸煙，並須在當眼處張貼經第 37/2011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禁止吸煙標誌。



四、兒童與福利

澳門特區為確保兒童獲得特別的關懷和保護，實施了多項經濟、教育、文化康體、出行及居所等措施，確保兒童能夠在各方面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獲得全面的支持和保障。

(一) 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特區政府對在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回歸教育津貼及書簿津貼制度下，向仍有經濟困難的個別家團並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就讀於本澳非高等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各階段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資助計劃，以資助學生學習費用支出的同時，亦關顧學生的健康。

(二)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就學財政支援

為深化粵澳兩地就教育領域的合作和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並於 2019/2020 學年，新增向有關學生提供學習用品津貼³¹。澳門私立學校的辦學實體在深合區開辦的學校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啟運，為創設條件使該校的本澳學生享有趨同本澳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的待遇，特區政府向相關辦學實體發放學生就讀津貼。

(三) 兒童優惠措施

為鼓勵公眾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澳門特區協同各個營運商為合資格兒童及學生提供乘車優惠，包括公共巴士³²、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³³及輕軌³⁴。

根據第 178/2015 號及第 179/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規定 18 歲以下人士以優惠價格使用公共體育設施，購買博物館、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門票。

根據《經濟房屋法》（第 10/2011 號法律）的規定在家團申請中為包含未成年人的家團提供加分。

³¹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40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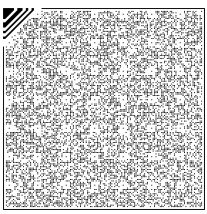
³² 第 6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票價：

https://bo.io.gov.mo/bo/i/2018/16/despce_cn.asp#65

³³ 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https://www.hzmbus.com/hk>

³⁴ 第 186/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輕軌公共客運服務票價制度：

https://bo.io.gov.mo/bo/i/2019/49/despce_cn.asp#186



(四) 弱勢家庭

1. 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服務屬社會福利服務性質，為了體現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群體，社會工作局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單親、殘疾、長期病患、祖孫家庭且存在經濟困難，又或領取社會工作局一般援助金受益人家庭的3歲以下幼兒，優先提供全日班托兒服務。³⁵

2. 經濟援助

社會工作局根據第6/2007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及第18/200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為個人或家庭由於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尤其三類弱勢家庭（即單親、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額外提供特別援助，以協助有關人士渡過難關。

另凡處於社會工作局所訂定最低維生指數以下的援助金單親家庭，其就讀於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大學的子女可獲發學習活動補助，有關補助每月發放。亦透過多項輔助計劃，以助援助金家庭盡早脫貧。

此外，根據第24/202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社會融和計劃規章》，為處於經濟貧乏狀況或近貧狀況的三類弱勢家庭（即單親、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提供1年2次的特別援助金，紓緩他們經濟壓力的同時，亦推動他們參與社會服務機構所推行的活動，從而融入社會，進一步認識社區上不同社會服務資源，以便在需要時能尋求適合的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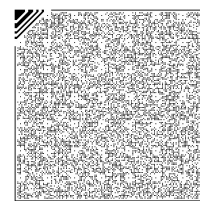
(五) 早療服務

澳門特區重視推動及完善兒童的早療服務。為達致“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及早介入”的目標，在社會文化司的統籌下，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2016年6月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年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為澳門特區6歲或以下疑似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和康復治療服務。

(六) 跨境學童通關專道

自2010年9月1日起澳門特區開始實行“學童專道”措施，每逢上學日的上學及放學時段均會加開“學童專道”，便捷跨境學童及家長出入境。現時，關閘、青茂口岸和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均設有“學童專道”，其中關閘、青茂口岸更設有學童專用的自助過關通道，便利符合條件的學童及其隨行家長出入境。

³⁵ 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s_vulnerable



五、兒童與家庭

澳門特區通過適用《兒童權利公約》，以及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確立了兒童權益的全面保護框架。政策強調父母應履行養育和教育子女的責任，且子女不得無故與父母分離，確保家庭的穩定性。法律特別保護胎兒和殘疾兒童，建立母嬰支援網路，以促進他們的健康發展。此外，澳門特區積極推廣家庭生活與親職教育，致力於創建一個促進兒童全方位成長的家庭環境。

(一) 生育與養育

1. 出生津貼

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受益人在每名子女出生或被收養時，只要具備法定要件，可獲發出生津貼³⁶（倘父母雙方皆具備法定要件，可同時獲發津貼）；此外，受益人在結婚時，只要具備法定要件，可獲發結婚津貼（倘結婚雙方皆具備法定要件，可同時獲發津貼）。

2. 產假及侍產假

根據現行的第 7/2008 號法律修訂的《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自 2020 年 5 月起女性僱員產假由 56 日調升至 70 日，同時引入 5 天男士侍產假，藉此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3. 支援家庭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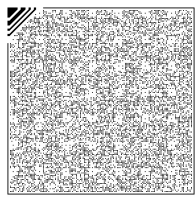
(1) 學校支援學童措施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自 2016/2017 學年起實施“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透過網上登記便捷家長辦理報名手續，並提供“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為未取得學位的學生安排入讀事宜。另外，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完善學校運作，鼓勵學校可因應條件，為學生提供包括午膳及課後支援服務等。

(2) 托兒服務

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辦托兒所，分擔需在日間外出工作或無法照顧幼兒的家長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責任，保障幼兒在家庭以外亦能有合適的環境接受照顧。為完善和優化澳門特區托育環境，社會工作局制定《2023 至 2025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作為澳門特區發展托兒服務的藍本。方案的主要目標包括：維持托額適度供應、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支持托兒所提升質素水平、支持家庭為幼兒提供適切的照顧。

³⁶ 2020 年按第 212/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升《社會保障制度》的出生津貼至 5,418.00 澳門元。



(3) 社區支援

社會工作局與社會服務機構持續推行“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有系統地開展多元化的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在家長教育及親子關係方面，重點加強父母共同承擔的親職管教責任，並鼓勵家長持續學習教養知識及技巧，讓兒童能在正面的家庭環境下健康成長。提升父母對兒童成長發展需要的意識，建立“澳門家庭生活教育資訊”網站，持續推出科學育兒資訊自學資源，幫助家長靈活學習教養技巧，培養正向的家庭觀念，為兒童的健康成長建立穩固的基礎。

透過早療服務推廣及家屬支援活動，推廣早療服務及相關社會資源，以提高社會人士對早療服務的認識和重視，達致及早介入效益。並協助家屬學習照顧及教導發展障礙幼兒的知識和方法，提升家庭康復功能及舒緩家庭的照顧壓力，並確保這些兒童獲得適當的教養及照顧。

此外，社會工作局聯動社會服務機構開展“離異家庭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離異家庭提供親職協調、子女探視、家庭輔導等各類支援及輔導服務，協助離異家庭適應新的生活模式，讓兒童能在穩定的家庭環境中成長。

(4) 獄中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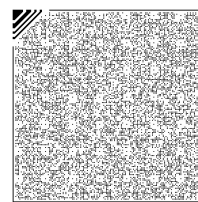
路環監獄在囚人士（下稱：在囚人士）生育和獄中照顧新生兒涉及多方面的支持，包括醫療服務、營養供應、母乳餵養支援、育嬰知識教育以及心理輔導等。此外，為了維護和加強母子關係，路環監獄提供必要的嬰兒用品，並設有專門的親子活動室，讓母親可以在符合安全規範的環境下與孩子一同成長。此外，針對在囚人士家庭，社會工作局和懲教管理局合作推出了“窗外有家”家庭支援計劃，為在囚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全方位支援。

(5)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根據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規定，完善對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監督。該法律允許經診斷為不育的夫妻或具有事實婚姻關係的雙方，以及治療夫妻或具有事實婚姻關係的雙方子女的嚴重疾病，或具遺傳風險的嚴重疾病或其他疾病的夫妻或事實婚姻關係雙方，使用包括人工授精、體外授精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這些技術為孕育新生命帶來希望，同時保障接受生殖技術的婦女的權益，並處理衍生出的道德、倫理及法律上的爭議。

(二) 監護責任

《民法典》系統地規範了親子關係的一般規定、親權的一般原則、涉及子女人身的親權、涉及子女財產的親權、親權的行使、行使親權的禁止及限制、與親權有關之裁判的登記，以及彌補親權之方法等內容。



《民法典》在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中也系統地闡釋了包括監護的一般規定，監護人的指定、監護人的權利義務、監護人的撤職及免職、親屬會議成員、監護關係的終止、交託予公共或私人機構的未成年人的監護等內容。

為使法院在司法程序中更恰當地對待未成年人，以確保未成年人得到適當的保護，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會工作局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就親權與監護權的行使和規範的個案向法院提供協助；有關個案主要經由法院或檢察院轉介社會工作局編製社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三) 親職與家庭生活教育

1. 加強父母共親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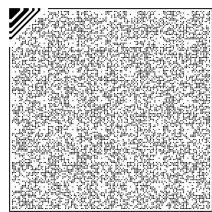
按照 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之規定³⁷，澳門特區加強家庭教育的工作，提升各家庭成員的功能尤其父母履行親職的功能。

社會工作局聯同全澳六個協作分區社服設施相關公共部門及企業，持續開展家庭生活教育，透過“澳門家庭生活教育資訊”網站及社交媒體，提供親職教育資訊及網上自學教材；製作親職教養圖文包及相關主題的單張，推廣親職活動，尤以組織“推廣參與父職工作小組”，設計父職參與教養子女的服務計劃，提升父親的家庭參與，讓兒童得到來自父及母平衡與全面的照顧及教養；此外，還推廣親子共讀及推出溝通主題的家庭生活教育繪本以及親職教育主題的教育短片等教育素材，支援家長優化親職教育。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於學校、社區及企業舉辦多元化的親職教育培訓及親子教育活動，積極向大眾宣傳推廣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以及推動家校合作工作。自 2021 年起，加強與企業間的合作，為企業員工提供親職教育培訓，滿足輪班工作家長的學習需求。同時，持續推行“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鼓勵家長參與各項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持續自我提升，陪伴孩子一起健康成長。

廉政公署積極開展廉潔誠信親職教育的工作，包括推出專題網頁，向家長提供短片、問題指引等的教育資源，方便家長與兒童共同探討誠信議題。此外，廉政公署亦與不同機構合作，舉辦親職誠信親子閱讀活動及互動教育劇場等，讓家長透過活動引導兒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³⁷ 按照 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第 2 條第 1 款：“家庭建基於所有成員間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負責和互助，以全面達致其目的。”以及第 5 條“家庭政策的目標”e 項：“協助父母教育子女，促使家庭履行其在教育上的全部責任”；及同條 f 項：“支持老年人士融入及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及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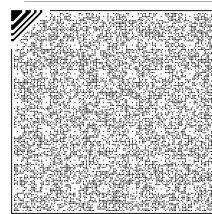
2. 培養良好親子關係

澳門特區各部門積極推動多元化親子活動，積極推廣親子互動與親職教育，以促進家庭和諧。這些活動涵蓋閱讀、體育、科技與安全等多個領域。推出閱讀獎勵計劃³⁸及親子體驗活動，為嬰幼兒及青少年打造適宜的閱讀空間，鼓勵學生及家長輕鬆完成閱讀任務，從而培養閱讀習慣，增強親子關係。定期舉辦多元化體育活動親子組別的集郵及電訊科學比賽，激發學生的創意和科技應用能力，鼓勵家長與子女一同參與運動，這些活動不僅增進家庭融洽，還有助於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促進親子間的合作和溝通。

警務部門通過開展有助於家庭成員參與的活動，推廣警民合作理念，例如，司法警察局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體育局合辦的“司警教室—警務全接觸”暑期活動，增進社會對警務工作的認識和理解。此外，針對在囚人士家庭及少年感化院院生（下稱：院生）家庭，懲教管理局會安排特定親子時間及活動，如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會定期舉辦親子同樂日或親子工作坊等活動，使在囚人士能參與子女成長，以及促進院生與家人的感情，重建家庭關係，提升家庭凝聚力。綜合這些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各部門共同致力於提升家庭的幸福感和建設社會和諧氛圍。

廉政公署“廉潔義工隊”設有親子義工團，鼓勵家長與子女身體力行，透過參與不同的倡廉活動，在社區宣揚廉潔意識，共同為建議廉潔社會貢獻力量。

³⁸ 文化局為嬰幼兒及青少年打造適宜的閱讀空間，推行“嬰幼兒閱讀有禮計劃”和“兒童及青少年閱讀空間優化計劃”，並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悅讀家 FUN 親子活動”、“‘悅’讀學生獎勵計劃”及“‘悅’讀校園嘉許計劃”。



六、兒童與體藝發展

澳門特區致力締造尊重、愛護兒童的社會環境氛圍，於不同領域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實踐兒童參與文化、藝術、體育、閒暇、娛樂的權利。

(一) 學生藝術教育

1. 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教育和培訓

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演藝學院，透過開辦中學教育舞蹈和音樂技術課程，為有志投身藝術事業的學生提供系統、全面的專業藝術教育，培養本地演藝人才梯隊。亦與學校聯合開辦初中“表演藝術課程”，共同培養表演藝術人才。澳門演藝學院轄下的音樂、舞蹈以及戲劇學校每年提供 70 多類音樂、舞蹈、戲劇及粵劇的學習訓練課程，通過集體教學和一對一指導相結合，將藝術理論與舞台表演實踐相融合，幫助兒童和青少年打下堅實的藝術基礎，鼓勵他們未來投身藝術專業。

文化局在 2023/2024 學年向本澳三所公立學校派遣專業教師，支援開展多種藝術課外活動，以豐富學生的課餘生活，並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

2. 兒童及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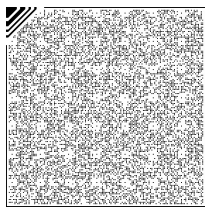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區十分重視兒童藝術興趣的培養。文化局於 2024 年舉辦“首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此外，每年舉辦的澳門國際音樂節、藝術節中，特別安排了多個場次適合兒童及親子共同觀賞的節目，其中部分節目專為兒童設計，並提供學生及親子套票優惠，為兒童及學生創造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豐富兒童的文化藝術生活，並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

同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文化局透過多元化的文化藝術計劃，如“藝遊初初”“我是小觀眾”、“發現小小藝術家”、“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青少年藝力計劃”、“文化傳播月”、“文化講堂”、“世遺走走看研學遊”、“認識澳門歷史文化”、“藝術零界限”系列少兒工作坊和展覽導賞等，培養兒童藝術素養和鑑賞能力，並為兒童提供實踐和交流的機會。此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教育基金“促進學生身心成長並發展所長”資助主題，支持學校舉辦以興趣培養或專項培訓為目標而開辦的文化及藝術活動，並推動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藝術體驗。此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教育基金“促進學生身心成長並發展所長”資助主題，支持學校舉辦以興趣培養或專項培訓為目標而開辦的文化及藝術活動，並推動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藝術體驗。

(二) 兒童體育運動培養

1. 兒童及青少年的大眾體育活動

體育局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大眾體育活動讓市民自小培養對運動鍛煉的興趣，提升身體及心理素質。



2. 兒童及青少年體育培訓

為著新一代運動員的“苗圃”建設，體育局自 2003 年開始相繼成立青少年足球、網球、乒乓球、武術、保齡球、空手道和壁球學校，持續性有系統地、科學地對體育運動有潛質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培訓。

3. 精英運動員培訓

體育局自 2014 年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讓已獲成績、具備發展潛力及有穩固基礎之集訓隊運動員參與此計劃，以激勵運動員全心投入訓練和參賽，以提升競技水平。

(三) 閒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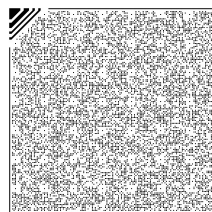
1. 兒童康體設施

市政署建設公園和休憩區，優化郊野公園的休憩設施，以提升兒童康樂空間的質量，當中設有多類型的兒童遊樂及休憩設施³⁹，因應不同年齡階段的兒童發展需要，透過新穎有趣的體能類、感官類以及社交類的遊樂設施，針對性地促進兒童各方面的成長。同時，配合規劃部門對康樂設施的城市佈局，增建兒童康樂設施、遊戲場等。

2. 兒童圖書館

本澳有一所專門為兒童而設的公共圖書館，其他公共圖書館內均設有兒童閱覽區，並長年舉辦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項目，例如比賽、講故事、工作坊、展覽、書展、外展推廣等閱讀推廣活動。

³⁹ 市政署-市政設施（城市衛生及綠化）：<https://www.iam.gov.mo/c/facility/content/garden/>



七、兒童與法律保護

澳門特區兒童由出生到入學，以致進入勞動市場，均受到一系列的政
策法律保護，以保障兒童經濟、身體發展和精神健康以及其他福祉。

(一) 兒童法律地位

《民法典》第 111 至 117 條（關於未成人之法律地位）規範未成人
的法律地位，包括無行為能力的彌補、行為的可撤銷性等。

(二) 兒童保護的法律制度

澳門相關法律條文多方面保障由胎兒至兒童的生存權、扶養、兒童工
作，以至訴訟的保護。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民
法典》、《刑法典》、《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等，主要法律及適用於澳門
的國際法詳見附件一及二。

(三) 學校保護制度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向學校發出《學校運作指南》，當中包括多項有
關保護兒童的文件，如學生輔導制度、校園危機管理、保障及處理受助學
生免受性侵犯指引、欺凌行為輔導策略及預防偏差行為等，強調持份者應
負的義務和責任，明確信息的通報、傳遞的機制、事件的處理和支援的方
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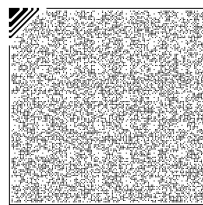
(四) 兒童的勞動權利保護

現行澳門勞動法例已有保障未成人之工作安全、工時、薪酬、保險
及身心健康發展等。此外，為了回應《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勞動關
係法》規範了最低錄用年齡為 16 歲，但法律允許在例外情況下得聘請未
滿 14 歲的未成人提供工作。

另外，勞工事務局在恆常普法宣傳中亦會就未成人工作權益作推
廣，以讓公眾清楚勞動法例對未成人所賦予的保障。《勞動關係法》針對
未成人的勞動合同作出了特別規範，同時，第 34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一核准“限制未成人提供的工作清單”，以及第 344/2008 號行政長官
批示一核准“禁止未成人提供的工作清單”，保障未成人之工作安全
及身心健康發展。

(五) 社會保護

根據 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
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適用於濫用親權的情況、未成人處於遭到虐待、
遺棄、無助或其他危害其健康和教育的狀況。社會工作局根據法律規定，
向法院提出有關行使親權之禁止及限制的措施，以及援助陷於困境或處於
社會不適應的未成人。



1. 家庭保護

在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方面，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制定出現家庭暴力時公共實體介入的規範性框架，以促進對個人基本權利及人格權的尊重，特別是對個人尊嚴及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尊重，促進家庭和諧，宣揚和平解決家庭成員之間衝突的重要性，確保在教育、衛生、社會事務、保安及司法的領域下，綜合應對家庭暴力問題，給予受害人適當的援助。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規定，以家暴當事人的實際需要提供一般保護措施和警察保護措施。一般保護措施由社會工作局協調其他公共部門或民間機構提供暫時安置、緊急經濟援助、緊急司法援助、衛生護理服務、就學/就業、個人及家庭輔導、法律諮詢、保障安全的其他保護及援助措施。

在處理涉及兒童的家暴案件時，司法警察局會安排已接受專門培訓的刑偵人員，以兒童友善的方式處理舉報及調查程序。

2. 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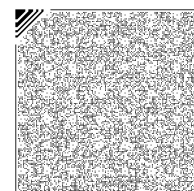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刑法典》以及其他單行法例，當兒童遭受性侵害或有關性方面的違法行為，例如：強姦、性騷擾、非禮、性脅迫、性交易、展示色情物品等，作出相關侵害的行為人均須負上刑事責任。

關於對未成年人實施性犯罪的刑幅方面，澳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預防和打擊侵害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行為，於 2017 年修改《刑法典》，進一步完善並加大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尤其包括引入“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以及修改加重情節，將一般加重制度適用於新增的上述兩項罪狀，同時將被害人的年齡界限由未滿 14 歲調升至未滿 16 歲，並將被害人屬無能力的人或因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的情況納入加重範圍。如符合加重情節，有關刑罰上限和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並最高可處 16 年徒刑。在本澳刑事處罰制度中屬較高的處罰，並與其他嚴重程度相當的犯罪刑罰相協調。

此外，根據 4 月 28 日第 10/78/M 號法令《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禁止售給未成年人或透過未滿 18 歲的人士販賣色情及猥褻物品。

3. 防止兒童免受虐待

《刑法典》第 146 條規定了虐待兒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刑罰，包括這些行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殘忍對待；利用其進行危險、不人道或被禁止之活動；給予過量工作，使之過度勞累；或不提供本身職務上之義務而作出之照顧或扶助等需負刑事責任。



4. 收養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服務的行政部門。《民法典》及 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規定，澳門司法當局在宣告收養成立前，需考慮收養會對待被收養的兒童帶來最佳利益，以及確定待收養人符合法律規定。

5. 收容設施的保護措施

澳門特區兒青住宿服務的目的是向因為各種個人、家庭與社會問題而處於不適應或缺乏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及照顧服務，使他們能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正面成長。社會工作局透過不同措施，保護兒童在相關設施中得到安全及適切的照顧及身心發展。同時協助創設適當條件，支持他們儘早重回家庭及社區生活，服務形式包括兒青院舍及寄養服務。

對於 15 歲或以下缺乏照顧的殘疾兒童(包括精神、智力、肢體等方面障礙)，澳門特區殘疾兒童住宿服務會提供住宿及適切的照顧與訓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有助健康快樂地成長。

此外，將獄中在囚人士或被收容院生子女的出生通知有權登記局時，不應指明路環監獄或少年感化院為其出生地、其與監獄或感化院之關係，以及其母親為在囚人士或被收容者；在囚或在院母親帶同不超過三歲子女入獄或入院，安排獨立牢房或房間。

6. 違法兒童的教育監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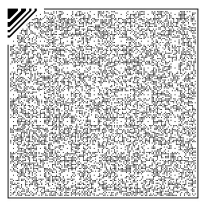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法律規定，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人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須接受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規定的教育監管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和收容；未滿 12 歲的兒童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的事實、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的事實，須接受 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的一般措施，包括：透過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之實體給予輔助、透過另一家庭給予輔助、交託予第三人、自立之輔助、交託予家庭、交託予機構。

7. 預防成癮

澳門特區積極預防兒童參與賭博及禁止接觸煙、酒、毒⁴⁰，持續為幼兒、小學、中學學生提供系統課程和講座外，透過不同公共部門與民間機構協作，開展不同專項服務，如精明理財推廣計劃⁴¹、澳門青年國際禁毒大

⁴⁰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⁴¹ 精明理財推廣計劃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finance.educational.program/>



使培訓計劃⁴²；另外，在特區政府設立禁毒委員會中亦下設“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工作小組”，持續關注青少年涉毒情況，並推動政府與民間機構交流合作，預防及解決包括兒童在內的青少年涉毒問題。同時，亦有相關法規禁止未成年人進入各類娛樂場所⁴³及購買相關物品。

特區政府致力和學校、家長等持份者共同努力，促進學生正確使用互聯網。《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將“培養青年網絡素養”納入政策主要措施內容之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秉持“預防為先、教育為重”的理念，結合學校課程、學生輔導、親職教育等不同環節，加強向學生傳遞正確使用網絡的觀念。澳門特區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疾病分類，將“網絡遊戲成癮”納入為精神疾患。現時“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已涵蓋青少年出現網絡成癮的情況，倘發現個案可即時轉介就診。衛生局將積極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等部門和民間社團進行溝通，共同探討及開展青少年網絡成癮問題的預防措施。同時，拓展“家、校、社融合—健康進校園”服務，向受資助民間團體的心理治療師入校為學生、老師、社工、輔導員及家長提供與網絡遊戲成癮相關之講座，以達致預防的效果；資助民間社服機構開辦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持續為受有關問題困擾的青少年及其家長提供集預防、發展及輔導於一身的綜合服務。

8. 打擊販賣人口

澳門特區從尊重人權、保障安全及自由等方面出發，除透過《刑法典》規範防範及打擊誘拐未成年人的行為外，亦設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制定有關預防、保護受害人及打擊販賣人口的策略，以在法律制度及行政措施方面對受害者作出全面的援助和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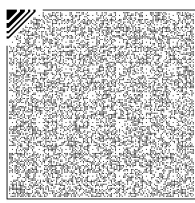
上述委員會還設立專門工作小組，當中調查跟進小組的組長為警察總局代表，組員由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代表組成，客席顧問為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表，調查跟進小組透過對個案的統計和分析，持續檢討及優化執法部門打擊販賣人口的力度，從而因應不同的需要，適時調整策略及作出相應的行動部署，有效打擊及起訴後的操控者或團伙，送交司法機關。為前線人員制定有助識別受害人及與受害人溝通的指引；協調派員參加打擊販賣人口培訓等。

9. 難民兒童的特別保護措施

根據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 30 條，倘難民申請人屬未成年人或患有精神紊亂的人，由社會工作局負責看顧。此外，對於已被確認或待確認難民身份的人，以及非自願而須逗留澳門特區的其他人，社會工作局視其具體情況提供人道支援，服務內容包括向難民提供

⁴² 澳門青年國際禁毒大使培訓計劃 <https://www.antidrugteens.com/home>

⁴³ 10 月 26 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2-A 條、第 32-B 條及第 35 條的規定，第 32-B 條，對青少年進入卡拉 OK 場所、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桌球室及網吧的限制；經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基本的生活條件，以及任何需要的特別支援，如醫療服務轉介、未成年人入學等，以確保其權利得到保障。

10. 出入境法律中涉及保護未成年人的相關規定

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出入境安全。如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可拒絕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出境。另外，亦要求持有任何逗留許可的父母，當有子女在澳門特區出生，應在子女出生後的指定時間內向治安警察局證明已為子女取得旅行證件，否則父母會被處罰。

治安警察局對於未成年人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的特別許可”的個案，會加入額外的保障措施，尤其是確保未成年人是經父母雙方同意下到澳門定居或生活。

11. 對公開播映及表演的監管

根據現行 5 月 20 日第 15/78 號法令設立《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其任務及職責旨在維護公共道德及良好風尚，該委員會負責對澳門的公開發映和表演項目進行分齡審別，並提供進場意見，採取不同的分齡標準，以確定適合的觀眾年齡層，從而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六) 辯護人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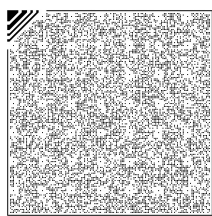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第 1 款 d) 項，未成年的嫌犯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確保其獲得合法保護。

(七) 兒童身份資料及隱私保密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74 條“青少年的權利”第 2 款第 5 項“青少年收容的狀況受嚴格保密，不向第三人披露”。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34 條“藥物依賴的預防及治療”第 1 款“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人，如要求任何醫生、公共或私人衛生機構給予護理者，獲身份保密的保障；如屬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則由其法定代理人要求給予有關護理，而各人均獲身份保密的保障。”

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 161 條“保密性”第 1 款“收養程序及其準備程序，包括行政性質之程序，均屬保密。”及第 4 款“在查閱卷宗，或在收養程序及其準備程序中所作之通知，包括行政性質之程序中所作之通知，均須按《民法典》第 1837 條規定，確保身份資料保密。”



八、兒童與公民參與

為培養兒童的公民責任與義務，澳門特區創建不同平台讓兒童參與，確保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

(一) 兒童權益普法宣傳及推廣

澳門特區透過多元化教育與訓練計劃，促進兒童的公民參與和責任感培養。多年來以不同形式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傳兒童權利，加強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的人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提高社會大眾對兒童保護的關注。對未成年人開展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推廣活動，包括愛國愛澳情懷教育、危機應對模擬演練和法律知識教育、強化兒童的廉潔意識、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教育、提高兒童的消費者權利意識、培養學生的社會服務精神和防罪知識等。

透過涵蓋小學至中學教育階段的《品德與公民》教材，介紹《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內容，以協助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提高學生對自身權利與義務的認識。

(二) 義工服務

澳門特區長期致力於推動志願者服務，涵蓋公共及私人領域，鼓勵多元參與形式，從日常活動到特定項目，對象包括兒童至長者。民間機構主要推動小規模社區公益活動，而公共部門則協調多樣化的志願者需求，促進社會和諧，強化公民的社會責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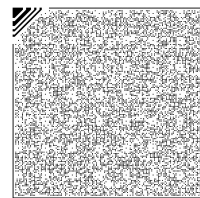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自 2012 年起在學校層面推廣義務工作，開展針對本澳中學生的義工計劃，幫助學生建立“義務工作歷程檔案”，近年擴展至大專學生。設立“青年義工/社團人力資源庫”，提供培訓和領袖訓練，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社會需求，並推廣“青年義工獎勵計劃”，以表彰青年對社會的貢獻並激勵持續參與。

社會工作局透過多元化方式支持民間機構推動義務工作，涵蓋多個主題，包括關懷弱勢群體、個人成長、社區應急響應、生命守門人計劃、社區心理健康、預防家庭暴力及家庭生活教育等，展現了對社會多方面的支援與貢獻。

(三) 青年政策

澳門特區於 2012 年頒佈首份青年政策—《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第二份青年政策—《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⁴⁴於 2021 年 6 月頒佈，並將“提升社會參與，融入國家發展”作為主要政策方向與目標

⁴⁴ 澳門青年政策專題網頁：<https://www.dsedj.gov.mo/youthpolicy/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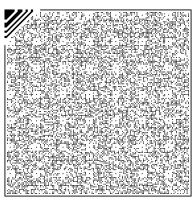
之一。為推動落實政策，特區政府設立“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聯同相關部門和高等院校，平均每年推出約 400 項行動計劃。在促進青年參與社會方面，“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每年合辦“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此外，教青局亦聯同各持份者打造不同平台，提升青年對社會時事的關注，如“青年建言平台”活動，參加者可獲安排列席特區政府的公共諮詢相關會議，藉此了解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及議事規則；另外也舉辦“與青年有約”活動，邀請社會各界人士與青年共同探討社會最新資訊及政策，鼓勵青年關注社會時事，表達見解。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自 2003 年起開展有關“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各項指標資料搜集及研究的具體工作。根據“澳門青年指標 2020 社會調查”結果顯示，在“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領域，本澳青年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及參與社區義務工作，亦通過不同渠道對有關青年的政策措施、社會議題發表意見。

(四) 參與國際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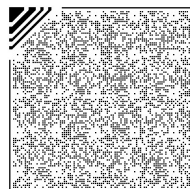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區推動兒童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拓展國際視野，把“增強綜合能力，促進全面發展”列為《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的政策方向與目標之一。特區政府各部門分別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對外交流、學習、運動等方面的機會與支援，鼓勵、支持與促進兒童青少年在多元領域發展，拓寬國際視野與發展路徑。

2024 年，社會工作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辦“澳門青年國際禁毒大使培訓計劃”，鼓勵兒童及青少年積極參與國家和聯合國的禁毒國際事務並發表意見，同時加強青年對於國家和澳門禁毒工作的認識，代表國家參與聯合國毒罪辦青年論壇、全國及粵港澳大灣區禁毒知識競賽，促進本澳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和拓展視野，培養愛國愛澳情懷，積極融入國家發展，發揮宣揚禁毒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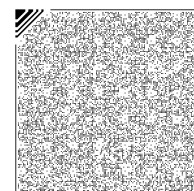


附件一、澳門有關兒童權利的法律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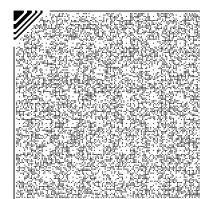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刑法典》；
3. 《民法典》；
4. 《刑事訴訟法典》；
5. 《行政程序法典》；
6. 7 月 8 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7. 經修改的 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衛生護理的求取》；
8. 9 月 27 日第 90/88/M 號法令——設立制定為兒童、青年、老人、殘疾人士或一般居民開展社會援助活動之社會設施應遵守之一般條件；
9. 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10. 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部分被第 86/99/M 號法令廢止；
11. 5 月 29 日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12. 經第 10/2004 號法律修改的 11 月 27 日第 59/95/M 號法令——《規範自願中斷懷孕》；
13. 2 月 5 日第 8/GM/96 號法令——核准路環監獄規章；
14.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15. 經第 10/2003 號法律修改的 10 月 26 日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16. 8 月 16 日第 42/99/M 號法令——《設立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的制度》；
17. 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部分被 4 月 16 日第 2/2007 號法律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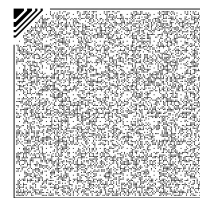
18. 經第 20/2004 號行政法規、第 18/2010 號行政法規及第 13/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5 月 24 日第 156/99/M 號訓令——核准《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19. 第 3/2002 號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
20. 經第 6/201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2/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21. 經第 214/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第 37/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及第 158/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
22. 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23. 經第 32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25/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7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09/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0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0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64/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防治愛滋病委員會》；
24. 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
25. 第 2/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26. 經第 17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7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4/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11/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92/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19/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0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28/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5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59/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1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6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7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1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0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學費津貼制度》；
27. 經第 16/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
28.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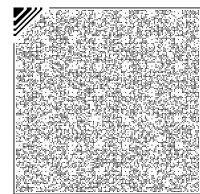
29. 經第 6/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30. 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
31. 經第 186/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6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
32. 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
33. 第 219/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禁毒委員會》；
34. 第 23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復康事務委員會》；
35. 第 34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限制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36. 第 34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禁止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37.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第 4/2023 號法律、第 18/2023 號法律及第 16/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38.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39. 現行的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基金》；
40. 第 2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25 條第 1 款（五）項所指出生津貼的金額；
41. 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42. 經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43. 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44. 第 37/2011 號行政法規——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誌及告示的式樣；



45. 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46. 第 23/2013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設立勞動法庭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47. 經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第 19/2013 號行政法規、第 20/2013 號行政法規及第 24/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4 月 28 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
48. 經第 67/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178/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使用澳門體育發展局轄下體育設施收費表；
49. 經第 104/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文化局所舉辦的活動及服務、在其轄下不動產內批給經營商業區域及租賃空間、售賣印刷品和多媒體產品的《收費表》；
50.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51. 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52. 第 16/2016 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
53. 經第 2/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
54. 第 3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55. 第 52/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向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區受僱工作的非澳門特區居民提供產科特殊服務和懷孕及分娩醫療服務的常數 K 數值；
56. 經第 82/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22/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6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票價；
57. 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
58. 經第 14/2024 號行政法規及第 33/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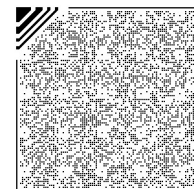


59. 經第 34/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60. 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61. 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
62. 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63. 第 62/202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64.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經第 2/2015 號法律、第 10/2015 號法律及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65. 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
66. 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67. 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68. 第 9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申請經濟房屋所適用的得分表；
69. 第 5/2022 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
70. 第 24/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社會融和計劃規章》；
71. 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
72. 第 12/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施行細則》；
73. 經第 188/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13/2019 號行政長官、第 120/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86/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輕軌公共客運服務票價制度；
74.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附件二、適用於澳門的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國際法

1.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簽訂的《禁奴公約》；
2. 經 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通過的《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3.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通過的《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4.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5.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訂定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以及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訂定的《關於難民地位的附加議定書》；
6.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訂定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7.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訂定的《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8. 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9.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訂定的《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0.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通過的《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1.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訂定的《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準據法公約》；
12.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訂定的《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以及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締結的《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3.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 1992 年 1 月 15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修正案》；
14.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5.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6.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締結的《精神藥物公約》；
17. 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18.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 1995 年 12 月 22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0（1）段修正案》；
19.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訂定的《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20.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及於 1992 年 9 月 8 日於紐約訂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7（7）和第 18（5）條修正案》；
21.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締結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22.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條修正案》；
23.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訂定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24. 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25.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6.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7.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